附件1：

赫山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参照《湖南省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制定赫山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为维护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境内农业灌溉、畜牧水产养殖用水价格测算和核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价格（以下简称“农业水价”）是指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或再生水销售给农业生产经营者用于农业灌溉和畜牧水产养殖的用水价格。

第四条 农业水价按供水环节分为农业供水价格和农户终端水价。农业供水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对水利工程基础设施较好，用水户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区域，也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节约用水，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确定。鼓励农业水价按“两部制水价”计价方式核定价格。

**第五条** 按照《湖南省定价目录》规定，农业水价实行分级管理。县（市、区）管及以下水利工程农业水价，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条** 农业供水水价的制定和调整由供水单位向相应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进行农业供水水价成本测算，并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商品价格定价规则和程序进行核定。

**第七条** 农业水价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配水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工程建设费用，不计骨干水源工程维修费，不计利润和税金，不计固定资产折旧。有政府财政投入和补贴的在核定农业水价时，还应作相关抵扣。其中：

（一）供水成本：指供水工程（包括取水、输水与排水工程等）运营维护成本；

（二）配水成本：指从骨干输水渠道（管道）取水点至用水农户间所有配水工程（含基础水源工程）运营维护成本。

第八条 农业水价中的运营维护成本包括维修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费用等，其中：

（一）维修费：指泵站设备、机船、流动机、固定渠系建筑物（机房、机电井、进出水池、涵、桥、渡槽、倒虹吸、喷滴灌、干支斗农渠（沟）等）的拆卸、检修、零部件更换及维护保养等开支；

（二）燃料及动力费：指在生产与维护过程中直接耗用的电力、柴油和润滑油、机油等费用；

（三）职工薪酬：指参与农业供水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人员支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人员按在编制范围内实有人数确定，财政负担的部分不列入成本核算；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或个人管理的水利工程，职工薪酬按照保证灌排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确定；

（四）管理费用：指为组织和服务农业供水发生的日常运行管理费用；

（五）生产费用：指其他直接为生产服务的费用，包括原水、劳动保护用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耗材等。

第九条 农业用水原则按立方米为用水单位实行计量收费。暂不具备按立方米计量收费条件的区域，应积极进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步配套计量设施，创造条件实行按立方米为用水单位计量收费。

（一）供水水价=供水成本÷供水单位总有效供水量

其中：供水单位总有效供水量是指供水单位输送到各配水点的水量之和，可采用近5年均值。

（二）农户终端水价=（供水成本+配水成本）÷农户实际用水量

农户实际用水量即水管单位骨干水源与田间基础水源输送到田间的水量，可采用近5年均值。

第十条 尚不具备供水计量条件的暂按亩均收费。

供水水价=供水成本÷灌区年有效灌溉面积

其中：灌区年有效灌溉面积按各配水区间内年有效灌溉面积之和确定。

（二）农户终端水价=（供水成本+配水成本）÷配水区间内年有效灌溉面积

第十一条 供水水费由供水单位按核定供水水价及输送到配水点的有效供水量或配水区间范围内的年有效灌溉面积向配水方收取。农户终端水费由配水方按核定的农户终端水价及农户实际使用的水量或农户的有效灌溉面积向农户收取。

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负责供水工程的运行维护，明确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向配水方供水、售水；配水方负责配水工程的运行维护，明确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向农户供水、售水。供水单位一般指灌区或水库管理单位、供水公司，配水方一般指担负直接向农户供水的基层水管组织，如支（斗）渠管理所、乡镇水利（管）站、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主体等。

第十三条 配水方与农户和供水单位都应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水单位和配水方收取核定的供水水费和农户终端水费之外，不得再收取其它农业水费。

第十四条 探索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第十五条 鼓励农业用水逐步实行定额管理，明确初始水权（按多年平均或p=50%的灌溉保证率计算），对超定额的用水（按初始水权的保证率折算）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累进加价标准：用水定额（折算后）超初始水权定额（0至20%（含20%）的超出部分按1.5倍农户终端水价执行，超定额20%（不含）至50%（含50%）的超出部分按2倍农户终端水价执行，超定额50%（不含）的超出部分按3倍农户终端水价执行。

第十六条 根据省、市要求，应地方财力建立农业用水奖补机制。重点奖励未超定额用水量农户，重点补贴承受水价低于用水成本的农户，可承受水价可按每方水产值的百分比计算。具体补贴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由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农业用水价格核定后应该公示，并视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供需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采取适应当地实际的水费收取方式。水费收取要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做到“水量、水价、水费、征收和使用情况”公开，并自觉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社会、媒体和公众的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